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3-0398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标题:	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修订)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
## 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修订)政策解读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，结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订情况，省交通运输厅修订了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修订)(吉交规[2023]6号)，为便于更好地理解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背景和必要性

2010年，经原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，我厅首次印发了《规则》《基准》，下发全省统一执行。十年来，共组织进行了9次修订。2022年7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，从顶层设计对行政裁量权的制定主体、职责权限、制发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首次提出履行集体审议程序，并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进行了清理。2022年9月-2023年8月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一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7部地方性法规先后修订出台，为维护法制的统一，需要对《规则》《基准》进行重新修订。

### 二、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### 三、制定过程

2023年3月初，制发了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修订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修订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。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、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基层执法骨干召开了3次研讨会逐条研究修改，7月下旬形成了《规则》《基准》初稿。9月5日至9月25日通过省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；9月21日组织完成了专家论证暨风险评估会；9月26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；于9月27日由第十八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最终形成了此稿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《规则》。修订后的《规则》共 22 条，主要包括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适用情形、程序规定、监督管理等内容。一是依据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对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及从重处罚情节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共计 27 种具体量罚情节；二是按照国务院最新要求明确了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部门对《基准》的适用权限和调整程序。

（二）《基准》。修订后的《基准》共 461 项，针对每项违法行为不同的违法程度，共细化判断基准和处罚基准各 2000 余项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 61 部，涵盖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7 大领域。一是依据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调整“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”等违法行为 57 项，修改法律依据 82 处。二是结合基层执法工作实际，科学分析影响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并充分考量实施效果，重新细化了“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、道路客运经营”等违法行为的判断基准 195 项和处罚基准 166 项，为提高办案精细化程度提供支撑。

**相关文件：**[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](#)